

## 僑胞對憲政應有的認識

陳慶雲

國民政府去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，制定一部適合國情和時代的憲法，誠為中華民國五千年歷史上最光輝的一頁。這部憲法的制定，不僅要使我國走上民主的大道，並且保證我國長治久安，使這個古老的國家，為富強康樂的新中國。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將由第二屆國民大會宣布實行憲法，海內外同胞所熱烈盼望的憲政，當可如期施行了。今年是行憲年，謹就有關推行憲政的四點認識，獻給海外各位僑胞：

第一，中國憲法，是全民的憲法。的確，這部憲法在中國歷史上是空前的。它是各黨派各民族各職業團體與海外僑胞代表共同制定的憲法，在代表全國性上，可說毫無遺憾。並且它在未制定之前，政府曾廣徵各方面的意見，復經民意機關再三研討，最後又依照各黨派在政治協商會議所商訂的原則，加以修正補充。所以講到反映民意一層，這部憲法，實已作到最大最善的努力。

第二，實施憲政就是還政於民，中國國民黨所領導之五十年的革命，最終目的，就在還政於民。國父把建國程序分為軍政時期，訓政時期，憲政時期，最足以說明國民黨絕對沒有實行獨裁和專政的野心。早在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，國民政府就已公布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。其後因為日本侵略，有加無已，國內政局，動盪不安，繼而抗戰軍興，全民奮戰，那時候實在不能談到實行憲政。可是政府絕沒有把這件大事忘記，抗戰一結束，政府馬上就準備召開國民大會，制定憲法，實行憲政。這是鐵一般的實際經過，還不足以說明國民黨還政於民的決心嗎？

第三，實行憲政，在求統一和平。政府推行憲政的目的，固在還政於民，此外最重要之標的，就在尋求統一和平。因為統一和平，是建國的起碼條件，也是憲政的基石。實行憲政，是使全體國民都有參加政治的機會，但不是說：隨便什麼人可以割據地盤，稱兵作亂。這樣就不是統一，更不是和平。中共今日舉兵叛國，如此行爲，就是破壞統一，破壞和平，使建國工作，無法進行，使民主憲政，無由實施。國內人民現正切盼貫徹施行憲政，達到統一和平，隨時隨地都在督促政府努力滿足全民的願望。

第四，實行憲政，有待華僑努力。國民革命的終極目標，就是施行憲政。國父在海外領導革命，海外僑胞出錢出力，贊助革命，所以國父說「華僑爲革命之母」。現在革命大業，只待實行憲政，便竟全功。我熱烈希望海外僑胞根據建立民國，參加北伐，贊助抗戰的傳統精神，來擁護憲法推行憲政，使國民革命的大功，得告完成，使我們僑胞在海外的地位，得以永固。

最後，我謹以 蔣主席在今年元旦廣播的訓示，作爲留居世界各地的千萬僑胞的座右銘， 蔣主席說：「這一部憲法的精神，是薈萃全國各方面的意見，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所定的原則，可以說這一部憲法實施的成敗，就是我們中國能否實行民主的考驗。我們現在就要實行憲政，人民是國家的主體，今後國家機運，完全繫於今日全國的人民。」

(完)